自治区商务厅权责清单

1. **行政许可**

| **权力清单** | | | | | | | | **责任清单**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无 | 000121006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章 第一节 拍卖人 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自治区 | 许可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拍卖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五十九条：“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九条的规定，将应当委托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拍卖的物品擅自处理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2015年10月修正）第五十三条：“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等文件  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http://36.2.2.9:8000/nxqzf/page/hopetest/serviceitem/SubServiceItemList.jsp?KeepThis=true&height=400&width=800&proid=a48282894a708792014a70f874bf0006" \o "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核准  的子项目详细信息) | 无 | 000121002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第五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外交等有关部门确定的特定国家或者地区工作的，应当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 自治区 | 审批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等文件  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 无 | 000121007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第七条：第一款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  【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自治区 | 资质认定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等文件  明确的免责情形。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A5%E5%BA%9F%E6%9C%BA%E5%8A%A8%E8%BD%A6%E5%9B%9E%E6%94%B6%E7%AE%A1%E7%90%86%E5%8A%9E%E6%B3%95/23302427" \t "/home/swt/Documentsx/_blank)》（以下简称《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01年6月16日国务院公布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相应职能随之调整。** |
|  |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 非机电自动进口许可 | 000121012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基于监测货物进口情况的需要，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对部分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 自治区 | 国务院部门委托事项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等文件  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机电自动进口许可 | 000121012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基于监测货物进口情况的需要，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对部分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 自治区 | 国务院部门委托事项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等文件  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限制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许可 | 限制进出口技术的出口许可 | 000121001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第三十一条：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技术，禁止或者限制出口。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或者限制出口的技术目录。  第三十三条：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出口。 | 自治区 | 国务院部门委托事项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等文件  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限制进出口技术的进口许可 | 000121001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第十条：属于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进口。 | 自治区 | 国务院部门委托事项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等文件  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 | ODS(消耗臭氧层物质)商品出口许可证 | 00012101500Y | 自治区商务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五）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六）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八）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九）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十一）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条：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进口的，依照其规定。限制进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十一条：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依照本章第四节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出口的，依照其规定。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十六条：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 自治区 | 国务院部门委托事项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等文件  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非ODS(消耗臭氧层物质)商品出口许可证 | 00012101500Y | 自治区商务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五）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六）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八）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九）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十一）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条：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进口的，依照其规定。限制进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十一条：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依照本章第四节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出口的，依照其规定。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十六条：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 自治区 | 国务院部门委托事项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等文件  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ODS(消耗臭氧层物质)商品进口许可证 | 00012101500Y | 自治区商务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五）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六）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八）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九）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十一）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第十条：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进口的，依照其规定。限制进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十一条：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依照本章第四节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出口的，依照其规定。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十六条：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 自治区 | 国务院部门委托事项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等文件  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部分易制毒化学品和石墨类相关制品进出口许可 | 无 | 000121011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四条：国家实行统一的出口管制制度，通过制定管制清单、名录或者目录（以下统称管制清单）、实施出口许可等方式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国家对管制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或者临时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二十八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且具有加密保护功能的商用密码实施进口许可，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中国承担国际义务的商用密码实施出口管制。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和出口管制清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和海关总署制定并公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第十二条：核出口申请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复审或者审批同意的，由商务部颁发核出口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第五条：国家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申请经审查许可的，由商务部颁发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许可证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第十二条：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申请经审查许可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件），并书面通知海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实行许可证件管理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出口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  第十二条：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经审查许可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件），并书面通知海关。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  第二十七条：……对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的商务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征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 自治区 | 国务院部门委托事项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等文件  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 无 | 000121005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修正）  附件第189项：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1项）  第三条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自治区 | 审批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等文件  明确的免责情形。 |  |

**二、行政处罚**

| **权力清单** | | | | | | | **责任清单**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1 | 拍卖企业违规经营的处罚 | 0218003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部门规章】《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三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五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可以撤销有关拍卖企业及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决定：  （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违反《拍卖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条件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决定的。” | 自治区 | 拍卖企业违规经营的处罚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 |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买卖或伪造证明处罚 | 0218004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自治区 |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买卖或伪造证明处罚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A5%E5%BA%9F%E6%9C%BA%E5%8A%A8%E8%BD%A6%E5%9B%9E%E6%94%B6%E7%AE%A1%E7%90%86%E5%8A%9E%E6%B3%95/23302427" \t "/home/swt/Documentsx/_blank)》（以下简称《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01年6月16日国务院公布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相应处罚职能随之调整。** |
| 3 | 特许人不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的处罚 | 0218010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5号）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 自治区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 | 特许人不具备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 0218011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5号）  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 自治区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 | 特许人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0218012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5号）  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四）市场计划书；（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部门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11年商务部令第5号）  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 自治区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 | 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未告知被特许人支付费用的条件、方式的处罚 | 0218013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5号）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http://baike.baidu.com/subview/7095339/7244204.htm" \t "_blank)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http://baike.baidu.com/subview/684701/684701.htm" \t "_blank)，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 自治区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 | 对境外投资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处罚 | 0218014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部门规章】《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第3号）  第三十一条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境外投资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处罚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 |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反安全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0218015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  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 自治区 |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反安全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7.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承包工程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 |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规承揽项目和分包项目相关行为的处罚 | 0218016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 自治区 |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 |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未及时向驻外使领馆报告并报送统计资料相关行为的处罚 | 0218017.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 自治区 |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未及时向驻外使领馆报告并报送统计资料相关行为的处罚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 |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法从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相关行为的处罚 | 0218018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第二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违法从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相关行为的处罚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 0218019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 自治区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劳务合作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缴存或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 0218020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自治区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劳务合作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 14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未购买人身保险、未安排随行管理员的处罚 | 0218021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自治区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劳务合作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 15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规安排人员赴外工作、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等情形的处罚 | 0218022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 自治区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劳务合作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 16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情形的处罚 | 0218023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自治区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劳务合作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 |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的处罚 | 0218035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法律】《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自治区、五市 | 对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相应职权按照《外商投资法》随之调整。** |
| 18 |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 0218036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 二〇一九年 第2号）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 自治区、五市 | 对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相应职权按照《外商投资法》随之调整。** |
| 19 | 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程序、法律法规的 行政处罚 | 0218040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商务部令第5号）  第二十五条 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 | 对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程序、法律法规的进行行政处罚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 |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 0218041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自治区 | 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三、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 | **责任清单** | | | **备注**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1 |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检查 | 0618003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 二〇一九年 第2号）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或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 自治区、五市 | 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检查 | 1.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相应职权按照《外商投资法》和信息报告制度随之调整。** |
|  | 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执行负面清单制度的检查 |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3号）  第三十三条　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外国投资者拟投资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或者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依照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 自治区、五市 | 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检查 | 1.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按照《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新增** |

**四、行政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 | **责任清单** | | | **备注**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1 | 牵头组织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 000721003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部门规章】财政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附件3：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1号）“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 自治区 | 认定 |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 |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 000721001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部门规章】《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3】第12号 ）（2019修正)  第三条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管理工作。 | 自治区 | 确认 |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 | 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信息确认 | 000721004000 | 自治区商务厅 | 【部门规章】《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发〔２０００〕第４７８号）；《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署办税〔1999〕399号）；《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国发[1997]37号）；《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海关总署〔2008〕第65号公告)。一、关于鼓励类、限制乙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备件证明。  (一)原已获得项目确认书的鼓励类、限制乙类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外以自有资金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或维修，其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备件证明由原颁发项目确认书的部门出具，增资等企业变更项目由其审批机关出具，其中限额以下项目由省级审批机关出具。  证明格式见署税〔1999〕791号附件1，下同。  (二)1997年12月31日前批准设立的鼓励类、限制乙类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外以自有资金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或维修，其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备件证明由原批准企业设立的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地方项目由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自治区 | 确认 |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五、其他类**

|  | | **权力清单** | | | | | | | **责任清单**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 | 无 | 641021001001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5号）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自治区 | 备案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等文件  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非敏感国家地区、非敏感行业的备案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非敏感国家地区、非敏感行业的备案 | | 企业境外投资新设涉及非敏感国家地区、非敏感行业的备案 | 641021005001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0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 根据2009年0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年0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191项：“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实施机关：商务部。”  【部门规章】《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一章 第五条 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 自治区 | 备案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等文件  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企业境外投资并购涉及非敏感国家地区、非敏感行业的备案 | 641021005002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0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 根据2009年0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年0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191项：“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实施机关：商务部。”  【部门规章】《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一章 第五条 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第二章 第六条 第一款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第十条 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 自治区 | 备案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等文件  明确的免责情形。 | 自治区 |
|  | 现货商品交易场所受理审核 | | 无 | 641021010001 | 自治区商务厅 |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宁金融局发〔2016〕321号）  第三条 现货商品类交易场所的监管部门为自治区商务厅。 | 自治区 | 审核。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等文件  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 |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进口登记 | 641021013002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技术进出口项目的有关管理职责。  【部门规章】《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2009年商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中央管理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 自治区 | 合同登记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等文件  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出口登记 | 641021013001 | 自治区商务厅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技术进出口项目的有关管理职责。  【部门规章】《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2009年商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中央管理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 自治区 | 合同登记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等文件  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法人企业 | 641021018001 | 自治区商务厅 | 【部门规章】《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2005年第9号）  第二条 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国际货代企业），应当向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  第三条 商务部是全国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第一款 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属地化管理；第二款 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国际货代企业备案手续；受委托的备案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  第五条 第一款 国际货代企业在本地区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仍按省计划单列市的管理范围进行管理）。 | 自治区 | 备案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等文件  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分支机构 | 641021018002 | 自治区商务厅 | 【部门规章】《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2005年第9号）  第二条 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国际货代企业），应当向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  第三条 商务部是全国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第一款 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属地化管理；第二款 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国际货代企业备案手续；受委托的备案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  第五条 第一款 国际货代企业在本地区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仍按省计划单列市的管理范围进行管理）。 | 自治区 | 备案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等文件  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集团品牌发卡企业） | | 无 | 641021023001 | 自治区商务厅 |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　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8月18日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自治区 | 备案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等文件  明确的免责情形。 |  |